

电光防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停牌事由和工作安排

电光防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因筹划购买互联网+相关资产，可能涉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，经公司申请，公司股票（简称：电光科技，股票代码：002730）自 2015 年 7 月 16 日（星期四）开市起停牌。具体内容详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和巨潮资讯网上刊登的相关公告。

现经与相关各方论证和协商，上述事项对公司构成了重大资产重组，该事项尚在推进中且存在不确定性，为避免股票价格波动，保护投资者利益，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《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等有关规定，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，公司股票（简称：电光科技，股票代码：002730）于 2015 年 9 月 11 日上午开市起继续停牌，本公司承诺争取停牌时间不超过 30 个自然日，即承诺争取在 2015 年 10 月 11 日前披露符合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6 号—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申请文件》要求的重大资产重组预案（或报告书），公司股票将在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并公告重大资产重组预案（或报告书）后复牌。

如公司未能在上述期限内披露重大资产重组预案（或报告书），公司将根据重组推进情况确定是否向交易所申请延期复牌。公司未提出延期复牌申请或延期复牌申请未获交易所同意的，公司股票将于 2015 年 10 月 11 日开市时起复牌。

二、停牌期间安排

公司停牌期间将按照相关规定，积极开展各项工作，履行必要的报批和审议程序，并聘请独立财务顾问、审计、评估等中介机构推进相关工作。停牌期间，公司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，至少每五个交易日公布一次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进展情况公告。

本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是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和巨潮资讯网，公司相关信息均以上述指定媒体披露的公告为准。

三、风险提示

本公司筹划的重大资产重组事项，尚存较大不确定性，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！

电光防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5 年 9 月 11 日